

证券代码：832246

证券简称：润天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即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 1 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委员会由委员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任何 1 名委员均可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前 2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委员会表决，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十二条 委员会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

（一）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公司内部、人才市场以及其他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确定被提名人；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五）召集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书面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如涉及委员会委员自身，该委员应当回避。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